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學業勵學獎學金頒發要點

97年4月9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獎勵優秀入學生持續學業表現優良，特訂定『東方設計大學學業勵學獎學金頒發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優秀入學生，係指符合各類入學獎學金領取資格之學生。
- 三、本獎學金頒發條件如下：
 - (一)、現為在學學生。
 - (二)、符合各類入學獎學金條件。
 - (三)、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須為全班排名 15 名以內為原則。
- 四、學業自強獎學金學生名單由教務處於第二學期開學後造冊提供，交由課外活動組彙整送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核發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